



# 香港商船資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順利推行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燃油耗用量數據收集系統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72 次會議上通過了通函 MPEC.1/Cir.876，內容關於符合規定確認書的格式樣本、及早提交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劃（SEEMP）第 II 部分的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收集計劃及其適時核實工作。

1. MEPC 明白有需要順利推行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有關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收集系統的修正案，並確保實施時做法一致，因此在第 72 次會議上通過了通函 MEPC.1/Cir.876，鼓勵船舶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及早向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提交 SEEMP 第 II 部分，以便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收集計劃的核實工作可按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22.2 條的規定適時完成。
2. 根據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22.2 條的規定，凡總噸位達 5 000 及以上的船舶，其 SEEMP 須包括描述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22A.1 條規定的數據的收集方法，以及向船舶的主管機關匯報數據的程序。
3. MEPC 在第 72 次會議上亦通過了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5.4.5 條訂明的符合規定確認書的格式樣本。該格式樣本載於通函 MPEC.1/Cir.876 的附件。
4. 通函 MEPC.1/Circ.876 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5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[hkmpd@mardep.gov.hk](mailto:hkmpd@mardep.gov.hk)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8年5月4日